

海事處就 SKDC(M)文件第 212/18 號的回應

「要求盡快在區內監察海上垃圾情況，
並進行清理，進一步改善海岸的清潔」

海事處的清理海上垃圾承辦商在該區水域除了每天恆常的清潔和向碇泊處的本地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外，亦有留意較容易積聚漂浮垃圾的位置，按需要增加清潔頻率和加派船隻進行清理。本處職員會繼續密切注視該區海面的清潔情況。此外，海事處人員亦會進行反棄置海上垃圾的執法工作和呼籲公眾舉報棄置垃圾落海的違法行為。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4D 條〈海上棄置廢物〉，任何人將廢物棄置，或導致或准許他人將廢物棄置入海，即屬犯罪。違法者可被處最高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如垃圾是從任何船隻上棄置入海，該船隻的船長或船東、可被處最高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1 年。另外，獲授權執法人員可按棄置廢物入海的情況(體積、數量)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第 570 章)，對違法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金額為 1,500 元。[註：獲授權執行此法例的公職人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海事處和警務處]。

另外，本處亦會向船員，船隻負責人和市民等派發“保持海港清潔”小冊子，藉以宣傳保持海上清潔意識，希望從源頭減少海上垃圾。在檢控船隻棄置垃圾落海方面，要目擊違法行為存在一定的困難，如市民發現有人違法將垃圾棄置落海，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舉報有關情況，並提供有關舉證資料，如船隻類別、名稱、牌照號碼等，以協助本處採取檢控行動。

海事處
2018 年 8 月